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機關代碼	3.15.19.52.5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090701-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9/07/02
財物名稱	宜蘭停車場合併標租案	聯絡人	黃小姐(臺南貨運服務所)
電子郵件信箱	0034421@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462052
截止投標	109/07/15 09:30		
開標時間	109/07/15 10:0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 臺南貨運服務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限公司登記所營事業項目有停車場經營業者)。 (三) 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四) 依法登記之法人參與投票者應提供最近2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信譽之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公司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所有年度。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09年7月2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tip.railway.gov.tw/招商資訊/招商公告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06717401)；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tip.railway.gov.tw/招商資訊/招商公告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1.押標金額度：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2.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 3.電子票證系統設備建置保證金新臺幣40萬元。 4.定存質權設定擔保：新臺幣400萬元。	出租標的所在地	宜蘭縣宜蘭市大東段406、453地號、東村段27、28、29地號、和隆段51、109、110、158、159、159-1、162、163、163-1、444地號部分土地公開標租案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1,590,000
附加說明	1.本契約前六個月，租金以八折計收。 契約期間：5年，限得續約1次，續約期間為3年，續約期間租金按原契約租金增加15%；履約保證金亦按同比例增加。 2.用途限制：本出租標的物限經營停車場業務使用。 3.公證前乙方應以指定受款人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宜蘭服務站」且以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所開立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作為甲方考核乙方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時之罰款。 4.定存質權設定擔保：於契約公證前乙方或連帶保證人須提供各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單（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單）新臺幣400萬元辦妥設定質權予甲方（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存利息，但到期存單得辦理換單質押手續，該金融機構均須載明拋棄行使抵銷權始可辦理），以擔保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延遲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利息等給付，同時拋棄先訴抗辯權，且其效力包括繼承人、受讓人、法定代理人、破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 5.本案各停車場適用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款設備之建置規定，乙方並應於契約起始日起算3個月內完成電子票證系統(智慧卡票證系統)之建置，並負擔建置工程之相關費用，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費用，且於本案公證前，並以指定受款人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宜蘭服務站」且以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所開立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新臺幣40萬元整(4個停車場各10萬元)作為建置擔保金，俟所有停車場完工後由甲方驗收完成，始得向甲方申請無息返還。 6.銜接緩衝期間:甲方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契約期間屆滿前完成辦理本標的招標作業時（以甲方決標完畢後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為準），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條件繼續本標的經營管理，期間以4個月為上限，乙方不得拒絕。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黃思萍	最後更新時間	109/07/01 09:37:53